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2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广州地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 股股票，简称：地铁设计，代码：003013）自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品种：A 股股票，简称：地铁设计，代码：003013）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本

次交易预案，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并申请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